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75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李純憶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8,880元，及自民國101年8月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1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以新臺幣300元計算之違約金，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為聲明承受訴訟及聲請支付命令事：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
04 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
05 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
06 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請求之原因事實：(一)爰相對
07 人李純憶於民國98年4月7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
08 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
09 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
10 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遲延利
11 息，並按月計付逾期違約金新臺幣300元。(二)查相對人自
12 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78,8
13 80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應另給付自
14 民國101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
15 相對人均置之不理，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
16 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
17 數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
18 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
19 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帳務資料，
20 約定條款，申請書